公司代码：600110　　公司简称：诺德股份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诺德股份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263,162.46元；加上202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70,335,845.26元，减去2022年已分配普通股股利104,186,703.3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8,412,304.33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6,297,866.1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1,517,713.96元。

鉴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级子公司的分红，而各级子公司2022年度的分红方案尚未实施。为此诺德股份将要求各级子公司尽快实施分红方案，并计划于子公司分红完成后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因此，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诺德股份 | 600110 | 中科英华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寒朵 | 程楚楚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 | 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 |
| 电话 | 0755-88911333 | 0755-88911333 |
| 电子信箱 | IR@ndgf.net | IR@ndgf.net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锂电池生产制造，少部分用于消费类电池和储能电池，在国内动力锂电铜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居国内市场领先水平，是国内主要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铜箔是现代电子行业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按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压延铜箔和电解铜箔两类。其中电解铜箔是指以铜料为主要原料，采用电解法生产的金属铜箔。将铜料溶解后制成硫酸铜电解液溶液，然后在专用电解设备中将硫酸铜电解液通过直流电电沉积而制成箔，再对其进行表面粗化、防氧化处理等一系列处理，最后经分切检测后制成成品。根据应用领域及产品规格不同，电解铜箔可分为锂电铜箔、电子电路铜箔（又称"PCB用电解铜箔"，简称"PCB铜箔"），根据铜箔厚度不同，可以分为极薄铜箔（≤6微米）、超薄铜箔（6-12微米）、薄铜箔（12-18微米）、常规铜箔（18-70微米）和厚铜箔（>70微米）；根据表面状况不同可以分为双面光铜箔、双面毛铜箔、双面粗铜箔、单面毛铜箔。

锂电铜箔处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上游，与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铝箔以及其它材料（如导电剂、包装材料等）一起组成锂离子电池的电芯，再将电芯、BMS（电池管理系统）与配件Pack封装后组成完整锂离子电池包，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3C数码产品、储能应用等下游领域，锂电铜箔的主要原材料为纯铜和硫酸等，对应更上游的矿开采与冶炼行业。

电子电路铜箔位于PCB产业链的上游，与电子级玻纤布、专用木浆纸、合成树脂及其他材料（如粘合剂、功能填料等）等原材料经制备形成覆铜板，再经过一系列其他复杂工艺形成印制电路板PCB，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设备产品中。与锂电铜箔一样，电子电路铜箔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纯铜和硫酸等，对应更上游的矿开采与冶炼行业。

近年来，国家加大对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力度，随着锂离子电池的推广应用及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市场对电池性能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锂离子电池将加速实现对铅酸电池、镍铬电池的替代。作为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材料，铜箔性能对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有较大影响，并且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中国2022年电解铜箔行业市场调研分析报告分析，锂离子电池产业是新能源、电动汽车、新材料三大产业中的交叉产业，是国家现阶段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已出台多项政策鼓励锂电池及其关键材料产业发展，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等。在政策引导及市场需求带动下，中国锂电池产业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最大的国家。我国目前的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领域从简易、低功率逐步向高技术含量、大功率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因其优良的特性以及政策引导而成为目前发展较快亦较受重视的发展方向之一，市场规模将逐步提升。

根据IEA（InternationalEnergyAgency，国际能源署）预测全球锂电池出货情况来看，可持续发展方案下的全球电动汽车份额在2030年将提升至13.4%。预计随着全球各国政策驱动、行业技术进步、配套设施改善以及市场认可度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将长期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2022年电解铜箔行业市场调研分析报告分析，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3C数码领域持续稳定增长以及万亿级储能市场快速起量，带动全球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受益于锂电新能源市场快速增长以及PCB下游应用市场稳步增长，全球电解铜箔未来将呈现中增长态势。

（二）电解铜箔行业特性

1、周期性

电解铜箔的行业特征与其产业链当中的下游市场联系紧密。其中锂电铜箔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3C数码电池、储能系统、电动自行车等领域，这些领域整体市场前景良好，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受国家政策带动较大，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因此短期来看还不存在行业周期性。

标准铜箔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印制线路板行业，市场成熟度相对较高，国民经济周期的波动对其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对于锂电铜箔，由于锂离子电池市场一季度一般为销售淡季，主要受春节假等因素影响，工厂总体开工率较低；二季度处于市场恢复阶段；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一般为锂离子电池销售旺季，主要是因为中国汽车市场一般在下半年放量，带动锂离子电池整体市场在下半年呈现较高的增速。锂电铜箔行业受其终端应用市场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其中一季度为销售淡季，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

对于标准铜箔，由于下游对应PCB行业，而PCB下游产品种类众多，总体受季节性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电解铜箔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因此大部分铜箔厂分布在铜矿资源丰富的地域。中国铜矿资源丰富的地区包括江西、云南、甘肃、东北、安徽、湖北、山西、广东等地，因此中国大部分铜箔厂亦分布在这些地区。

（三）同行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和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以下信息均来自于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基本情况 |
|---|---|---|
| 1 | 嘉元科技 | 证券代码：688388<br>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
| 2 | 超华科技 | 证券代码：002288<br>主要从事高精度电子铜箔、各类覆铜板等电子基材和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3 | 铜冠铜箔 | 证券代码：301217<br>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 |
| 4 | 中一科技 | 证券代码：301150<br>主要从事各类单、双面光高性能电解铜箔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电解铜箔行业目前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CCFA）、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CIAPS）、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等。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自律性组织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从事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制、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社会团体，主要职责为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国外技术和贸易考察以及举办展览会和组织会议等服务活动；协助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和引进新技术，资金以及成果转让等活动；组织人才培训、提高企业素质；协助政府部委有关部门工作等。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由全国铜箔行业的铜箔生产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代理商、科研院所以及设计、信息机构等单位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为维护会员和行业共同利益、推动产业进步发展、促进行业的信息技术交流、开展国际同行间的广泛合作等。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为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等。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是隶属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领导、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由PCB等原辅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部分电子装连和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校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发动广大企业参与制订行业标准；参与海关用语和单耗的制订；编辑出版印制电路信息报刊和专业书籍；主办行业相关展览会、信息/技术论坛；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各类讲座；进行行业调查及每年公布"中国电子电路百强企业排行榜"；发布每年度产业发展报告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时间 | 发布主体 | 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011年 |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 将"锂电池用高性能、低轮廓电子铜箔"纳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
| 2011年 |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推动动力型锂电池的产业化，提高动力型锂离子的安全性、使用寿命，提高我国锂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市场份额 |
| 2012年 | 国务院 |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电子铜箔列为"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之一 |
| 2012年 | 国务院 |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 | 将"覆铜板材料及电子铜箔"列入作为发展重点的新型元器件材料之中 |
| 2014年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有色金属行业高新技术产品推荐目录（2013）》 | 将电解铜箔纳入高新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具体归入类别为"铜及铜合金高新技术产品"，性能指标为"用电解法生产的卷状或片状铜箔，纯度≥99.8%，厚度≤18微米" |
| 2015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年）》 | 将高比能量金属锂体系电池技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确定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
| 2015年 | 国务院 | 《中国制造2025》 |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
| 2016年 | 国务院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目标包括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2020年，实现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并提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到2020年，动力电池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同步，产能规模保持全球领先。 |
| 2017年 |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 对补贴政策作出相应调整，提高了准入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改进补贴资金拨付方式等 |
| 2017年 |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 2018年前保障高品质动力电池供应；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2020年实现大规模应用。到2020年，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超过300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260瓦时/公斤、成本降至1元/瓦时以下，使用环境达-30℃到55℃，可具备3C充电能力。到2025年，新体系动力电池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单体比能量达500瓦时/公斤。 |
| 2018年 |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 根据动力电池技术进步情况，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 |
| 2018年 | 科技部 |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 将有色金属材料技术中的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技术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
| 2019年 | 发改委 |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 各地区部分应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5G手机商业应用，加强人工智能、生物信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手机上的融合应用。 |
| 2019年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 按照技术上先进、质量上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保持技术指标上限基本不变，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同时鼓励企业注重安全性、一致性。 |
| 2019年 | 工信部 |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
| 2019年 | 国家发改委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将锂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列为鼓励发展的轻工产品 |
| 2020年 |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 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适当优化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 2020年 |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 进一步明确了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要求。明确了不同类型、不同领域车辆的补贴标准，为补贴政策精准执行提供依据。 |
| 2021年 |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
| 2021年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 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
| 2021年 | 工信部 |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版）》 | 将极薄铜箔列为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将锂电池超薄型高性能电解铜箔列为新型能源材料。 |
| 2022年 |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 《关于开展2022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 联合组织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
| 2022年 | 商务部等17部门 |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 |

（五）行业发展趋势

从需求来看，受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爆发式增长带动，2021年锂电铜箔产能供不应求，铜箔企业纷纷抓住行业机遇快速扩大产能，2022年头部企业产能逐步释放，市场紧张的供需关系逐渐得到缓解。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统计，2022年中国锂电铜箔新增产能达26.4万吨，使得整体产能规模迅速提升至67万吨，2022年中国锂电铜箔出货量为42万吨，产能利用率由2021年的69%下降至2022年的63%。

铜箔产能扩产在设备层面核心限制因素为阴极辊设备供应。目前日资阴极辊企业（主要为新日铁（NSSK）、三船）年产能为180-200台/年（约能满足6-8万吨/年的铜箔产能），且未来扩产进度慢，无法满足国内大规模的铜箔产能扩产需求。国内阴极辊设备企业主要有洪田科技、西安泰金、航天7414厂以及上海昭晟等企业，国内企业近2年在铜箔生产设备领域技术进步明显，部分企业在辊直径、晶粒度以及粗糙度等方面已经获得突破，性能指标直追海外进口设备，且国内设备具有价格低、售后维护方便、供货周期短等优势，目前铜箔企业新建项目已基本全部采用国产设备。随着国内设备厂商产能提高和技术水平提升，阴极辊对铜箔产能扩张的限制性将有所减弱。

此外铜箔厂扩产周期在1.5-2年，投产后设备调试周期平均在2-6个月不等，在需求快速起量时铜箔供给容易出现缺口。现阶段锂电铜箔企业近三年新建的产线通常可以通过工艺调整，进行8/7/6/4.5微米的产品切换，但是厚度越薄，受技术难度限制，成品率越低。因此，中长期来看，随着行业对超薄、高性能铜箔需求提升，新技术产品产线将面临一定紧缺，市场将呈现出高端产品供不应求，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的局面。

当前行业已出现提供过于求的趋势，部分企业新建项目出现延期、投产放缓，甚至有些企业取消了规划的扩产项目。因此，短期来看，锂电铜箔产能扩张速度较前两年会逐步放缓，但受下游市场需求带动，以及企业欲通过扩大产能形成规模优势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GGII预计2023年中国锂电铜箔产能规模将达到120万吨，同比增长57.9%。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投资规模及运营资金壁垒

锂电铜箔的技术含量高，对生产工艺与设备的要求严格。国内新进厂商需具备自行设计、加工锂电铜箔生产的关键设备的能力。同时，锂电铜箔设备投入规模要求高，且具有较高的规模经济特点，在投资建厂时的关键设备购置，基础建设投入方面需要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此外，锂电铜箔行业以金属铜产品为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金属铜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对采购方的资金实力也要求较高。因此，锂电铜箔行业的投资规模和运营资金规模要求成为了新进入者所面临的壁垒之一。

2、技术要求高

锂电铜箔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铜加工材料，其生产技术是一种以经验积累为主的制造技术，需要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摸索、总结与创新才能获得，如复合添加剂的制备技术、生箔技术、后处理技术等，均难以通过简单复制被新进生产厂商所掌握。锂电铜箔不但要具有耐热性、抗氧化性，而且要求表面无针孔、皱纹，与层压板要有较高的抗剥强度，没有从处理微粒迁移等基板污染现象外，其对设备的精密度要求也高，同时对环境要求也高，如温度、湿度、洁净度要求均较高，湿润的空气容易与酸雾混合成酸雾，而只要一点灰尘或酸雾落到铜箔上就会形成凸点或凹的酸雾点，皆会影响产品品质。以上这些因素都构成了进入锂电铜箔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3、专业人才的紧缺

积累上述技术和经验需要专业的人才，但目前国内很少高等院校培养此类专业人才，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是由企业在生产活动中通过长时间的生产实践进行培养。因此，专业技术人才也是进入锂电铜箔行业的另一重要壁垒。

4、销售渠道和品牌建设

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行业中容易开拓或者含金量高的销售渠道已经被先进入企业占领，下游锂电池头部企业筛选供应商要求严格，且一旦确定了合格供应商后不再随意更换，新进入者想要获取优质客户就必须支付更大的开拓成本，特别是很多铜箔厂商与下游优质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固的战略伙伴关系。此外，优秀的品牌建设非一日之功，锂电铜箔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均经历多年发展才赢得了市场的认可与肯定。因此，销售渠道和品牌建设是新进入者面临的壁垒之一。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制造。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还从事电线电缆及附件业务与物资贸易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锂电铜箔主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电解铜箔产品包括3.5-6微米极薄锂电铜箔、8-10微米超薄锂电铜箔、9-70微米高性能电子电路铜箔、105-500微米超厚电解铜箔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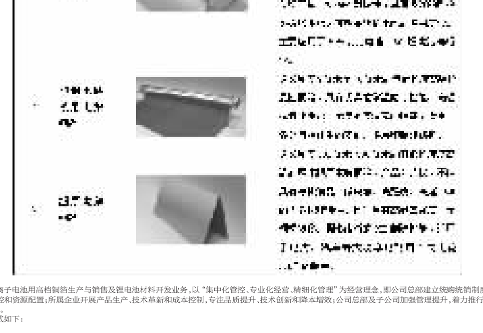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高档铜箔生产与销售及锂电池材料开发业务，以"集中化管控、专业化经营、精细化管理"为经营理念，即公司总部建立统购统销制度及集中采购、销售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控和资源配置；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生产、技术革新和成本控制，专注品质提升、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加强管理提升，着力推行专业化经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经营目标。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1）采购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百嘉达，并对电解铜箔业务建立了统购统销制度。百嘉达作为公司的集中采购、销售管理平台，对公司电解铜箔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统一采购。百嘉达在铜箔生产基地设驻当地采购部门，负责实施当地生产部门具体的采购。

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原材料有：铜、硫酸等。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对于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原材料供应框架合同，力求建立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以保证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框架合同签订后，再依据生产部门的具体采购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2）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每月由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编制物资需求计划，并在当月将下月的采购计划上传到物资采购系统，对于生产部门的临时采购，可编制月份物资临时采购计划。百嘉达的采购管理部负责对生产部门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批并组织采购。

根据公司制定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对于一定额度以内单次原材料采购，百嘉达采购管理部授权驻生产公司当地的采购部门自行采购；对于超出额度范围的单次采购，由百嘉达采购管理部执行统一采购。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取协议定价采购、询价采购、公开市场采购等方式，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对于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人员对采购订单涉及的物资，应当从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中选择三家及以上符合采购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将询价、议价结果与历史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并编制《物资采购商务评定表》报生产部门负责人、采购管理部负责人等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采购。

（3）供应商管理

公司按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中《物资供应商管理权责表》，对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管理。

百嘉达的采购管理部建立了物资供应商资格评审制度，由采购管理部对供应商的技术、质量、信誉等情况进行审查及现场考察，编制《供应商资质评定表》上报公司分管采购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的供应商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进入公司物资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考核分级制度，考核项目包括质量、交期、服务、价格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不再向其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铜箔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下达订单后连续性生产。公司铜箔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溶铜工序、生箔工序、表面处理工序、分切包装工序以及相关的检测控制等工序。

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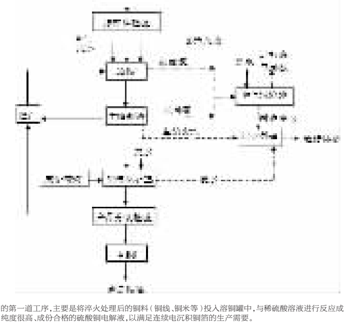

（1）溶铜工序

硫酸铜电解液制备是电解铜箔生产的第一道工序，主要是将淬火处理后的铜料（铜线、铜米等）投入溶铜罐中，与稀硫酸溶液进行反应成为硫酸铜溶液，再经一系列的过滤净化、温度调整、电解液成份调整等步骤，制备出纯度很高、成份合格的硫酸铜电解液，以满足连续电沉积铜箔的生产需要。

（2）生箔工序

生箔制造过程是一个电解过程，一般采用表面涂钛的、由专用钛金属制作的辊筒作为阴极辊，以表面涂铱、钽混合物的钛材料辊筒为阳极，在阴阳极之间加入硫酸铜电解液，利用专有的低电压、大电流电子技术，通过电化学反应，使电解槽内的电解液铜离子生成箔状铜单质，阴极辊上便有金属铜析出。其电子反应式如下：

$$Cu^{2+}+2e^{-}\longrightarrow Cu$$

通过这一电解反应过程，铜离子附着到连续转动的高性能的钛质阴极辊上，生成铜结晶粒子。随着阴极辊的不断转动，铜不断地在辊面上析出，而不断地将析出的金属铜从辊面上剥离，再经过水洗、烘干，缠绕成卷，这就形成了生箔。通过调节电解工艺参数及配方、阴极辊转速、电流等，即可生产出不同厚度的铜箔。

（3）表面处理工序：通过电解生成的铜箔在空气中很容易氧化，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故在生箔机后端设置有防氧化装置，对原箔进行防氧化层等的表面处理，以改善原箔的抗剥离强度、耐化学性、耐热度等性能，从而达到不同下游客户及市场应用需求。其中，锂电铜箔主要使用抗氧化剂对原箔（也称为毛箔）进行表面氧化处理，而标准铜箔则进行粗化、固化、黑化、灰化、钝化处理，甚至镀锌镀铬等工艺。

（4）分切、检验、包装工序

对完成表面处理的铜箔根据客户不同的宽幅要求，由专用分切机对铜箔进行裁剪分切，通过质检合格后包装，最终进入产成品仓库。

3、销售模式

（1）销售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供应链子公司百嘉达，并对电解铜箔业务建立了统购统销制度，由百嘉达作为公司的集中采购、销售管理平台，对于子公司生产的铜箔产品，均由子公司销售给百嘉达，再由百嘉达统一对外销售，部分客户验厂后指定销售方的除外。

公司铜箔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锂电铜箔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知名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与宁德时代（CATL）、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孚能科技、LG化学、ATL、SKI、松下等国内外主要动力电池企业合作关系持续稳定，不断夯实锂电铜箔领域的市场地位。

（2）定价模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的铜箔产品定价模式采取行业内通行的定价方法，即"铜价+加工费"的模式，当月销售价格组成中的"铜价"取电解铜的上月的每日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价格组成中的"加工费"，对于不同规格、不同质量等级的铜箔产品制定不同的加工费标准。一般来说，电解铜箔的产品厚度越薄，技术要求也越高，对应的加工费用也越高。百嘉达每月会根据上月铜价的波动情况和市场供需情况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款资金回笼期限，主要根据与客户的合作年限、客户行业口碑及实际履约情况等，对于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包括月结30天和月结60天。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 总资产 | 13,972,314,078.40 | 8,705,351,412.00 | 60.50 | 8,016,277,689.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275,123,459.80 | 3,840,087,904.20 | 63.41 | 3,412,151,936.83 |
| 营业收入 | 4,709,335,662.27 | 4,445,676,166.83 | 5.93 | 2,154,765,316.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2,263,162.46 | 405,084,585.88 | -13.04 | 5,385,384.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31,847,292.06 | 375,111,092.82 | -11.53 | -50,512,572.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4,896,055.59 | 1,043,332,001.58 | -23.81 | 516,531,198.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4 | 11.18 | 减少5.14个百分点 | 0.2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91 | 0.2899 | -27.87 | 0.00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83 | 0.2899 | -28.15 | 0.004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111,805,797.49 | 941,107,528.84 | 1,237,355,122.70 | 1,419,067,213.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6,902,878.42 | 76,215,787.69 | 77,020,090.92 | 72,124,405.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0,084,654.47 | 70,299,308.22 | 40,390,132.87 | 111,073,196.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8,344,293.76 | 509,306,054.39 | 579,748,332.04 | -25,814,037.08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168,947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163,133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40,000,000 | 218,194,731 | 12.50 | 40,000,000 | 质押 | 62,8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50,000,000 | 8.59 | 150,000,000 | 质押 | 149,7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50,000,000 | 8.59 | 150,000,000 | 质押 | 150,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058,000 | 8,913,700 | 0.51 | 0 | 未知 | 0 | 国有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2,161,900 | 8,497,050 | 0.49 | 0 | 未知 | 0 | 其他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959,600 | 6,781,911 | 0.39 | 0 | 未知 | 0 | 其他 |
| 武晓琨 | 4,691,700 | 6,544,500 | 0.37 | 0 | 未知 | 0 | 境内自然人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 2,504,000 | 6,004,000 | 0.34 | 0 | 未知 | 0 | 其他 |
| 刘国华 | 5,900,000 | 5,900,000 | 0.34 | 0 | 未知 | 0 | 境内自然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393,514 | 5,393,514 | 0.31 | 0 | 未知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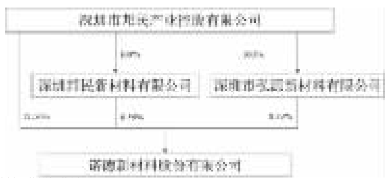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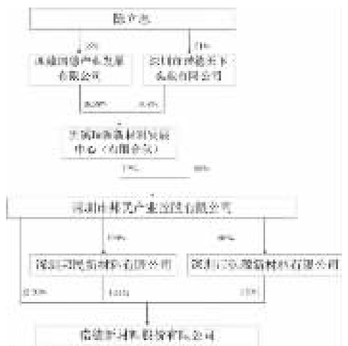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26.32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2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向深圳市诺德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诺德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3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3、具体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五）投资期限

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且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且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972,314,078.40 |
| 负债总额 | 6,224,686,968.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275,123,459.80 |
| 项目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4,896,055.59 |

（二）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5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深圳市诺德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拟于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向深圳市诺德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诺德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

●诺德公益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松青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诺德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诺德公益基金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传递公益正能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诺德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向诺德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用于扶贫济困、助学、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诺德公益基金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诺德公益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松青先生。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金会名称：深圳市诺德公益基金会
2、基金会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3、设立批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
4、设立时间：2022年5月23日
5、业务范围：扶贫济困、助学、救灾
6、法定代表人：许松青
7、原始基金数额：500万元，来源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华府A座1606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有利于传递公益正能量，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诺德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许松青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事项有利于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有利于传递公益正能量，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事项有利于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有利于传递公益正能量，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事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6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2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考虑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薪酬方案如下：

| 职位 | 含税薪酬（元/月） |
|---|---|
|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 100000-150000 |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80000-110000 |

上述津贴总额中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而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津贴数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公司2023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收购等审批权，具体权限为对外投资及收购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上述审批权限有效期限为本次董事会通过日至2023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向深圳市诺德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诺德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许松青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拟对《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暂不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8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级子公司的分红，而各级子公司2022年度的分红方案尚未实施。为此诺德股份将要求各级子公司尽快实施分红方案，并计划于子公司分红完成后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诺德股份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263,162.46元；加上202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70,335,845.26元，减去2022年已分配普通股股利104,186,703.3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8,412,304.33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6,297,866.1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1,517,713.96元。

鉴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级子公司的分红，而各级子公司2022年度的分红方案尚未实施。为此诺德股份将要求各级子公司尽快实施分红方案，并计划于子公司分红完成后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因此，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做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做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6,956,518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978.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4,298.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455,679.90元。2020年11月2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40,000,0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1,698.1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628,301.88 元。2022年2月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097,058,388.8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9,978,087.01元，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419,999,978.50 |
|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 20,544,298.60 |
| 募集资金净额 | 1,399,455,679.90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1,097,058,388.80 |
| 其中：2020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660,999,948.50 |
| 2021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247,619,953.36 |
| 202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188,438,486.94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加理财产品收益 | 4,827,429.92 |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17,246,634.01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89,978,087.01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 89,978,087.01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0.00 |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413,307,946.0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81,696,962.3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66,869,053.38元，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288,2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 16,571,698.12 |
| 募集资金净额 | 2,271,628,301.88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1,413,307,946.02 |
| 其中：2022年度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581,696,962.39 |
| 202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831,610,983.63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8,548,697.52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866,869,053.38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 866,869,053.38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1月27日，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2日，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月27日，公司、青海诺德、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022729201970621 | 0.00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 0301201000337595 | 0.00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 44243001040044583 | 0.00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 105059621958 | 0.00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支行 | 338130100100149227 | 0.00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 16950000003934984 | 0.00 |
|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 0301201000344976 | 89,978,087.01 |
|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 105059450809 | 0.00 |
|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022729201993414 | 0.00 |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 105059453935 | 0.00 |
| 合计 | | – | 89,978,087.01 |

注：公司已注销上述余额为0元的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2月，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28日，公司、青海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30日，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5月6日，公司、青海电子、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铜箔"）、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022729202178552 | 63,461.26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 338130100100192170 | 137,772.35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4850137 | 676,895.41 |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 28010001040025922 | 4,007.33 |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105063586416 | 1,924.76 |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5313051 | 0.00 |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5320576 | 33,455,145.97 |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 0039038003004793098 | 0.00 |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 44244701040014317 | 149,266,756.77 |
|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5659608 | 683,263,089.53 |
|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5659532 | 0.00 |
| 合计 | | | 866,869,053.38 |

截至报告披露日，部分账户已完成注销，具体详见《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8,169.7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61）。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募集资金余额和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实际已提取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1,724.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58）、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63）和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86,686.91万元，为暂时未投入项目的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2022年度，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因宏观环境影响导致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0月。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6）。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由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9号变更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路以东、B1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项目名称由"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除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名称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除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名称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一：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39,945.57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8,843.85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09,705.84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2022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 否 | 97,945.59 | – | 97,945.59 | 18,843.85 | 67,705.86 | -30,239.73 | 69.13 | 2022年10月 | 4,185.03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41,999.98 | – | 41,999.98 | – | 41,999.98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39,945.57 | – | 139,945.57 | 18,843.85 | 109,705.84 | -30,239.73 | 78.3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2年6月，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10月。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10月。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2年1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附表二：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27,162.83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41,330.79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41,330.7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2022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 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 95,000.00 | – | 95,000.00 | 27,384.66 | 27,384.66 | -67,615.34 | 28.83 | 2023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 否 | 78,342.83 | – | 78,342.83 | 60,126.13 | 60,126.13 | -18,216.70 | 76.75 | 2022年6月 | 2,786.02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53,820.00 | – | 53,820.00 | 53,820.00 | 53,82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227,162.83 | – | 227,162.83 | 141,330.79 | 141,330.79 | -85,832.04 | 62.2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8,169.7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866,869,053.38元，为暂时未投入项目的资金。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由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9号变更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路以东、B1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项目名称由"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除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名称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0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根据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更好地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定，锁定经营利润，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相关项目涉及的有色金属铜、外汇在伦敦金属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金融机构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限于铜、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美元等。

●交易金额：（1）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采销及生产业务开展保值总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1.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该业务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开展套期保值。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始终遵循稳健原则开展期货期权交易业务，并已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加强落实风险管理措施，但仍将面临价格波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锁定经营利润，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相关项目涉及的有色金属铜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持续上升。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相关项目涉及的外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1、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

采销及生产业务开展保值总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1.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该业务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开展套期保值。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期货期权套期保值

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交易范围主要包括铜或铜期权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种，提升对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2、外汇套期保值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锁定、对冲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持有外币资金的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套期保值；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在规模、期限等方面与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确保形成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

（五）交易期限

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期货期权交易专项账户并交纳保证金，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期货期权领导小组和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规避产品价格、汇率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品产品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操作风险：套期期权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下设期货交易部、期货管理部。期货交易部设交易员岗位。期货管理部设核算及风险控制岗位、资金及财务专员岗位。各岗位人员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轻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适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风险、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需求。公司通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财务稳定，锁定经营利润，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对于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已累积一定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经验，公司将在遵循谨慎原则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充分说明了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关风险，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审议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1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2023年1月1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亿元及等额外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44.2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即敞口额度）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及等额外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74,623.98万元。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铜箔和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诺德股份总资产1,397,231.41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27,512.35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5,226.32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4.55%。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44,754.19万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1,359,815.3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23,968.4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24,365.4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1,492.02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4.11%。

3、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惠州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专业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惠州电子总资产252,104.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32,807.6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31,093.1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482.61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7.32%。

4、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百嘉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是公司统购统销的重要贸易平台。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百嘉达总资产307,820.6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3,181.4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647,662.3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532.4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69.73%。

5、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61,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海诺德总资产380,562.3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84,384.2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28,615.1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706.4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51.55%。

6、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联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18,758.3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铜面基板），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玻璃布、电子材料制造设备、线路板、铜金属及铝金属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联鑫总资产31,724.2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4,911.9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7,843.4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153.4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53.00%。

7、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湖州上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母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缆附件的辐射加工（辐射加工具体内容详见《辐射安全许可证》）。电线电缆、电缆母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缆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州上辐总资产20,293.1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575.9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9,307.8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88.8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62.67%。

8、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春中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冷缩、热缩产品、高压电缆附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能源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绝缘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床设备、建筑材料、工业密封件、液压气动元件、石油天然气物资（油管、套管、钢材、井下配件）、石油天然气专用设备、油田化学化工产品（钻井注剂、井下注剂、采油注剂、聚丙烯 PP、甘油、乳胶、硬脂酸、EVA材料）的经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春中科总资产8,893.3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520.3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184.7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84.53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15.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尚需银行或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重要条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决议有效期及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2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项目名称：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年产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520.8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暨2022年度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40,000,0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8,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1,698.1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1,628,301.88元。2022年2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 125,176.00 | 95,000.00 |
| 2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 102,567.76 | 78,342.8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53,820.00 | 53,820.00 |
| 合计 | | 281,563.76 | 227,162.83 |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由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9号变更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路以东、B1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项目名称由"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 125,176.00 | 95,000.00 |
| 2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 102,567.76 | 78,342.8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53,820.00 | 53,820.00 |
| 合计 | | 281,563.76 | 227,162.83 |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2月，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28日，公司、青海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30日，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5月6日，公司、青海电子、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铜箔"）、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022729202178552 | 63,410.91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 338130100100192170 | 137,858.51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4850137 | 677,318.47 |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 28010001040025922 | 3,764.75 |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105063586416 | 1,765.92 |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5313051 | 0.00 |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5320576 | 32,901,082.93 |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 0039038003004793098 | 0.00 |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 44244701040014317 | 147,672,833.57 |
|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5659608 | 553,943,850.52 |
|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5659532 | 0.00 |
| 合计 | | | 735,401,885.58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8,169.7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由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9号变更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路以东、B1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项目名称由"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除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名称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

五、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截至2023年4月20日，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60,359.59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4,536.5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3,446.67万元以及利息收入净额74.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B） |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E）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D+E） | 项目进展情况 |
|---|---|---|---|---|---|---|---|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 78,342.83 | 60,359.59 | 4,536.57 | 13,446.67 | 74.15 | 13,520.82 | 拟结项 |

六、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合理降低项目费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的前述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等所形成的节余款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暨2022年度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4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拓展公司业务，促进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实施小额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